臺北市士林區114年8月份市容會報

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14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本所8樓簡報室

三、主　　席：郭冠蓮副區長　　紀錄：陳虹蓉

四、區政督導員：請假

五、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14年8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 裁示
114080101	114年8月	岩山里辦公處	本里岩山里至誠路一段62巷28號為慈暉長青關懷站據點，陳情人(據點負責人)希望於大門出入口旁畫設紅線並設置「機車」停車格。	財政局、臺灣大學、停管處、新工處	**※里辦公處代表14.8.14會上報告：** 1.該貨車長期停放於本社區關懷據點出入口前方，造成長輩出入時視線受阻，影響通行安全。由於該處並無劃設紅線，致執法單位難以取締，爰建請研議徹底改善方式，建議評估劃設紅線或警用車位，以杜交通疑慮。 2.查該地點土地權屬涉及財政局及國立臺灣大學，相關資料已備，建請由區公所協調辦理會勘，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可行之解決方案。 **※財政局14.8.14會上報告：** 1.本案地點涉及芝山一小段720之1地號，屬第三種住宅區。建請評估該處	B	1.繼續列管 2.擇期由區公所辦理會勘

					是否適宜劃設紅線或規劃為機車停車格，並請權管單位，交管制處及停管理處說明。 2.若經評估需劃設紅線，本局同意辦理劃設作業；如評估需劃設為機車停車格，亦同意由停車管理處辦理劃設。後續建請由區公所與本局簽訂無償使用契約。 **<u>※停管處114.8.14會上報告：</u>** 1.經現場勘查，該處位於出入口周邊，依規定出入口兩側15公尺範圍內原則應劃設紅線，經扣除後剩餘空間約3公尺。依現場可利用空間配置，約可規劃機車停車格4格，惟該處涉及2個用地管理機關，建議後續辦理會勘確認劃設方式。 2.綜合安全考量，亦可評估將該處全數空間劃設為紅線，以杜交通疑		

					慮。 **<u>※臺灣大學114.8.14會上報告：</u>** 1.該處涉及校地範圍，若辦理劃設紅線，校方並無意見。 2.如經評估需規劃為停車使用，校方同意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辦理，並得與市府相關單位簽訂無償使用契約。 **<u>※本所（經建課）114.8.14會上報告：</u>** 1.本案情形類似以往其他里使用國有地規劃機車停車格之案例。 2.前例係於簽訂契約後，由里辦公處認養維護，並規劃為免費機車停車格，供民眾使用。 3.建議比照前例程序辦理，以利推動。		

140814臨提1	114年8月	義信里辦公處	義信里小西街1-2號至1-12號的舊警察宿舍，設置巡點並加強巡邏，治安避免造成死角。	警察局（士林分局	**※里長14.8.14會上報告：** 1.小西街1-2號及1-6號附近，晚上十點過後，士林夜市牛魔王的員工會在該處拉K(吸毒)。市場的流浪漢也會在忠誠倉庫廚房外的水龍頭處全裸洗澡，甚至有向路過的女生露出下半身的行為。里長認為這對當地居民和經由該處捷徑到夜市的民眾來說，安全上設巡邏點是必需的。 2.希冀在大東路15-16號與小西街這兩個區塊增設巡邏點。 **※士林分局114.8.14會上報告：** 1.將與業務單位討論，新增一個巡邏點在小西街1至2號。 2.針對大東路15-16號的問題，會將此意見帶回與相關人員討論。	B	繼續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14年1月份至8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4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 1.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111.11.17解列。	水利處	※水利處114.7.4函復： 本案已於114年2月27日致電里長說明本案期程，提前於114年7月底前發包，於114年11月開工。 (河工科 張佳欣1999分機2659) ※水利處114.8.6函復： 114年8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2月27日致電里長說明本案期程，並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4年8月15日前上網公告。 (河工科 張佳欣1999分機2659)	B	繼續列管
1120101	112年1月	岩山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內「蓮霧園小徑」是否為「公用地役關係」，以便進行後續適切	水利處、新工處	※里長114.7.18會上報告： 欄杆的部分，7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儘量於9月完工。 ※水利處114.7.18會上報	B	繼續列管

			之維護管理。		告： 欄杆部分涉及經費問題，目前已積極尋覓相關經費來源，預計114年7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欄杆需量身訂製，製作與安裝工期約需1至2個月，俟經費到位後即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水利處114.8.6函復： 114年8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預計114年8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 (下管科 謝茗仁02-85097647) ※新工處114.8.4函復： 本處於114年6月20日已完成路面更新完成。 **※里辦公處代表114.8.14會上報告：** 1.本案辦理進度已近尾聲，後續尚須由水利處進場施工處理欄杆事宜。 2.爰請水利處於進場施工前，務必通知里辦公處，以利相關協調事宜。 **※水利處114.8.14會上報**		

					告： 1.後續將再請同仁與里長聯繫相關事宜。 2.本案於8月6日辦理會勘，預計9月1日開工，工期30日。		
1120401	112年4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	新工處、交工處	※新工處114.8.4函復： 有關側溝蓋及路面更新後續本處預定於114年9月底前完成，更新完成另由交工處劃設標線及標線行人行道。 (5分隊 林正國2822-6177) ※交工處114.8.4函復： 本處將俟側溝蓋及路面更新，一併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施工前通知本處併同進場施作，並協助留設施工圍籬至本處施工完竣。 ※里幹事代里長114.8.14會上報告： 繼續列管	B	繼續列管

11208 臨提1	112 年 8月	岩山里辦公處	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已影響公共安全。	水利處	<u>※水利處114.8.6函復：</u> 114年8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並於114年3月24日開工，114年4月7日完工。114年6月28日與里長赴現場再次說明原設計理念，里長於說明後表示了解。本案本處將於會後擇期再次拜訪里長說明本處設計內容。 （下管科 葉彥男02-85097647） **<u>※里辦公處代表114.8.14會上報告：</u>** 1.本案於日前豪雨時再度前往現場勘查，發現該處雨水有逆流情形。 2.經通知原施作廠商到場查看，確認問題係源自既有舊水溝設施，並非近期新設水溝工程所致。 3.爰請工程承辦單位再行研議，並建議另行與里辦公處約定時間，再度至現場會勘，以釐清問題及研擬改善方案。	B	繼續列管

					※水利處114.8.14會上報告： 請承辦同仁再與里長聯繫，約定時間至現場確認相關事項。		
11301 臨提2	113 年 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大南路324至396號水溝。	水利處、新工處	※里長114.7.18會上報告： 1.大南路396號到392號，396號的住戶有反應地下室有龜裂且側溝的連通管有塌陷、淤泥、管線等問題，需要一併清理。 2.建議連通管需預留隔柵以利環保局清理淤泥，並要求洩水孔應為兩排圓形，隔柵應儘量避開住戶門口，且施工機具不應影響店家卸貨。水溝蓋鋪設前，溝底必須清理乾淨。 3.大南路372號一家早餐店門口的水溝底有一個大型衛生下水道管線，可能影響排水，衛工處需要評估是否需下移或遷移。 ※水利處114.7.18會上報告： 1.有關民宅部分，昨	B	繼續列管

					日已先行至現場了解民眾需求。 2.目前工程已進行中，里長所提出的建議與意見，將轉請工務科做相關處理。 3.原規劃係辦理溝體全面更新，惟因民宅因素影響，現階段僅能施作溝蓋部分。溝蓋完成後，將另行通知新工處續辦後段側溝及溝蓋更新作業，並一併辦理原溝蓋範圍內的路面銑鋪工程。 4. 若工程涉及家庭污水排放，將由衛工處進行後續協助與處理。 <u>※衛工處114.7.18會上報告：</u> 一般而言，若水利處辦理溝底（即溝體）更新工程，若涉及本處管理之管線，原則上會通知本處維護科會勘；針對相關管線部分，本處亦會全力配合調整。 <u>※水利處114.8.6函復：</u> 114年8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辦理施工前會勘，114年7月14日開工，預計114年8月12日完工。 （下管科 葉彥男02-85097647） ※ 新工處114.8.4函復： 1.本處路面更新預計於114年9月底前完成(待水利處更新完溝蓋後再進場施作)。 2.本處針對該址部分溝蓋更新(福港街至大南路388巷)預計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 (北區工務所葉聖霖2822-7823；下管科葉彥男02-85097647) **※ 里長114.8.14書面意見：** 大南路324至396號水溝更新完水溝有很多問題： 1.348-324號做完水溝，下雨天水會倒灌。 2.376-386號溝面有瀝青髒污，週邊龜裂請改善。 **※ 水利處114.8.14會上報告：** 將於後續進行通盤檢討。因該處下游仍有集水情形，須俟相關狀況釐清及改善後，再行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11303 臨提2	113 年 3月	福 德 里 辦 公 處	建請更新本里中正路399巷側溝。	水 利 處	※水利處114.7.4函復： 本案預計114年10月20日開工，工期45天。 （下管科 謝茗仁02-85097647） **※ 水 利 處 114.8.6 函 復 ：** 114年8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預計114年10月20日開工，工期45天。 （下管科 葉彥男02-85097647）	B	繼續列管
11304 臨 提2	113 年 4月	岩 山 里 辦 公 處	仰德大道1段12巷26號旁山坡地遭民眾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	大 地 處 、 國 產 署 、 環 保 局	※ 里 長 114.7.18 會 上 報 告： 該案應該等國產署強制執行。 ※大地處114.8.1函復： 已通知同仁加強巡視。 (楊筑雁 02-27593001轉3717) ※ 國 產 署 北 區 分 署 114.7.31函復說明： 仰德大道1段12巷26號旁山坡地遭民眾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本分署前於114年6月13日與法院至現場履勘，並已完成僱工採購程序，俟獲法院通知再憑續處強制執行事宜。 ※ 環 保 局 清 潔 隊	B	繼續列管

					114.8.4函復： 本隊於111年9月30日已發函該處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民眾佔用國有地堆積廢棄物案，另本隊已針對行為人於該址周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本隊告發件數計13件，後續將持續巡查，若有發現違規情形，將依法處理。 **※里辦公處代表114.8.14會上報告** 1.爰請區公所協助向國有財產署了解招標進度，並回報相關情形。 2.另國產署曾請本里辦公處協助尋找暫時垃圾堆置地點，以利後續作業。 **※本所(民政課)114.8.14會上報告** 1.經電話聯繫國有財產署，其回復表示，現階段仍在等待法院通知後續作業。 2.關於垃圾暫置地點，國有財產署表示，其承作廠商已告知不再需要設定臨時堆置區域。		

1131001	113年9月	義信里辦公處	建請於士林夜市大東路、大西路、大南路及大北路等路段設置攝影機並加強取締亂丟垃圾民眾，以維市容。	環保局	※里長114.7.18會上報告： 環保局應通盤檢視全市456個里，評估各里是否有設置垃圾監視器的需求，並據以規劃合理配置。 ※環保局清潔隊114.7.18會上報告： 1.有關大南路、大西路的監視器輔助支架部分，雖然目前安裝角度不是很理想，但仍將嘗試截取實際畫面，提供里長參考以確認是否符合原預期監視範圍與效果。 2.另向里長報告，目前有1支監視器因雨水滲入而故障，已送修。新的監視器會再催促廠商，儘速於下個禮拜架設完成。 ※環保局清潔隊114.8.4函復： 有關夜市商圈家增設移動監視器，文林分隊業於大南路鄰近大溪路位置，新增本局移動監視器一部，希冀在原有警用監視器協助前提下，加強取	B	解除列管

					締，以維市容。 **<u>※里長114.8.14會上報告：</u>** 對於新設置之監視設備表示肯定，並指出夜市環境已獲致改善，同意解列。 **<u>※環保局清潔隊114.8.14會上報告：</u>** 這個監視器是作為緊急架設，目前是暫時綁在電箱上，位置並非當初里長爭取的最佳地點，且有下滑的可能性。原因在於原規劃在大西路與大南路口設置的監視器，因高度不足且反光景遮擋，導致無法有效拍攝，只能拍到地板。原則上請稽查人員先在這個位置鄰近的電箱，先做了緊急的加設，那後續如需要再調整，會再跟里長報告及研擬。		

1131201	113年12月	後港里辦公處	大南路244號前人行道內溝改善工程。	水利處	※水利處114.8.6函復：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11月中旬開工。 （下管科 蘇建銘02-85097647）	B	繼續列管
11312臨提1	113年12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清理基隆河右岸嚴重污泥淤積問題及改善堤內抽水站前池環境髒亂惡臭雜草叢生問題。	水利處、環保局、衛工處	※里長114.7.18會上報告： 建議於前池處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先行過濾後再排入基隆河。至於如何讓前池乾淨，建議由水利處與衛工處共同研擬可行方案，其他地區已有類似案例。 ※水利處114.7.18會上報告： 這邊有針對相關案例進行資料整理，目前多處抽水站周邊，皆有設置河川水質改善用的礫間曝氣工程。該工程主要是，該工程主要是在抽水站鄰近河濱空間設置礫間接觸氧化槽，透過曝氣方式進行水質淨化，處理後的水再排入河川，有效改善水質。 此類礫間曝氣工程已在多座抽水站施作，像是南湖抽水站、成	B	繼續列管

					美抽水站、康寧抽水站、忠孝抽水站及貴陽抽水站等均有設置，此方式不需另建截流站，佔用的面積也不大，該工程屬於衛工處的工程。 ※衛工處114.7.18會上報告： 里長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擬。惟目前尚不清楚里長的訴求重點，是否主要針對淤泥處理部分，或是水質改善部分？ ※水利處114.8.6函復： 114年8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有關前池清淤部分，為確認案址範圍是否有達清淤標準，本處目前審查測量報告中。另有關汙染部分，應由源頭解決，故建請由衛工處及環保局卓處。有關前池雜草部分，本處已於114年8月1日清除完成。 (下管科 蘇建銘02-85097647 抽管科 劉澤翰02-28858560 河工科 張佳欣1999分2659)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4.8.4函復：		

					針對士林抽水站前池環境髒亂，本大隊於114年7月31日15時25分派員前往巡視士林抽水站前端雙溪濕地及後端基隆河沿岸，皆未發現有污染情事。 ※衛工處114.8.5函復： 本處已與後港里里辦公處聯繫，並排訂於114年8月6日上午10時30分，由科長率員拜會里長說明。 （規劃設計科王小龍2597-3183分機627） **※里長114.8.14書面意見：** 士林抽水站前池環境髒亂，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衛工處、環保局) **※衛工處114.8.14會上報告：** 1.衛工處於8月6日曾至里辦公處拜訪里長，針對水利處建議之「不施作礫間處理設施」進行說明與討論。依統計資料，截至7月份，本市門牌接管率已達83.02%，其中士林抽水站周邊後港里接管率更達90.77%。現行規劃設置礫		

					間處理設施，主要目的在於處理尚未接管至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之晴天污水。 2.然因全市接管率已大幅提升，衛工處目前轄內仍有5座礫間處理設施，正逐案研擬退場機制。經檢測顯示，逕流水水質甚至優於污水處理廠出流水，因此既有設施之處理效能有限。相關退場機制，衛工處已與環保署召開會議研商。 3.里長關切前池水質不佳並散發臭味。本處研判，主因係前池底泥長期累積未清疏，沉澱物在厭氧消化過程中產生硫化氫，導致異味。惟礫間設施僅能設置於堤外高灘地，無法處理前池問題，且涉及用地、經費與政策等考量。 4.衛工處補充，礫間設施係依靠石材表面生物膜進行淨化，但隨著接管率逐年提升，其實際處理效能已大幅下降，故整體評估不再適宜新設礫間設施。 **<u>※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4.8.14 會上報告：</u>** 將持續派員巡查，以瞭解現場是否仍有其他污染情		

					形，並視需要採取相關措施。		
11401 臨提1	114 年 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改善百齡橋下周邊環境設施。	水利處	※里長114.7.18會上報告： 1.入口意象的部分，顏色請再調整；遊戲區沙坑的遮陽網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 2.自行車練習場的場區，包含平面與坡度，建議應定期清洗與維護。目前有民眾反映平面區域仍有髒污情形，建議加強清潔作業。 2.排水溝兩側的石頭部分，亦應定期整理，因百齡橋上方的雨水，沒流至排水管，直接洩入橋下，導致石塊遭沖刷，易堆積至水溝蓋上，影響排水功能。 ※水利處114.7.18會上報告： 1.入口意象部分，將儘速調整，沙坑及遮陽網工程，則會持續督促施工廠商依期如質完成。 2.周邊環境髒污部分，將以水車加強沖洗。針對民眾反映沖洗效果不佳的情形，	B	繼續列管

					亦會轉請管理單位加強處理。 3.石頭的部分會定期派員巡視與清理。另請新工處的代表協助反映，研議是否可設置導水管將橋上雨水引導至排水側溝。 ※水利處114.8.6函復： 1.有關入口意象本處已於114年7月21日經里長同意，後續納入百齡右岸越堤坡道新建工程施作。 2.有關兒童遊戲區沙坑，本處已於114年7月25日增設遮陽網。 3.有關百齡橋下周邊樹木雜草，本處將定期巡查。 4.有關百齡橋下碎石子區，本處已於114年4月29日清掃，後續並將定期巡查。 （河管科 彭奕畯02-28850533 河管科 陳伯俊1999分機8185 河管科 陳香菱1999分機3052） ※新工處114.8.4函復： 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本處橋面上排水皆由排水管線蒐集至橋墩柱處排放，且沙		

					坑離橋體尚有一定距離，應屬降雨直接沖刷，而非橋體排水沖刷沙坑。 （維護科:許哲聖1999#2604） **<u>※里長114.8.14書面意見：</u>** 1.請水利處與新工處研議增設百齡橋排水管溝，以改善橋下滲漏情形。 2.請公園處評估並改善當地路燈照明，以提升環境安全。 3.請停管處檢討週邊停車格及通行動線，研擬改善方案。		
11403 臨提4	114 年 3月	岩山里辦公處	復興橋下水泥塊剝落，請查處水泥塊剝落原因與處理辦法。	新工處	<u>※里長14.7.18會上報告：</u> 現場查看時，肉眼難以明顯辨識更新後差異，建議提供相關照片或資料，以佐證實際完成更新的項目與範圍，俾利確認工程內容。 <u>※新工處114.7.18會上報告：</u> 提供資料給公所承辦人。 <u>※新工處114.8.4函復：</u> 本處於114年6月4日完成更新，懇請解列案	B	繼續列管

					件。 （東區工務所洪偉庭:2760-4844） **<u>※ 里辦公處代表114.8.14會上報告：</u>** 1.新工處先前已提供現場照片，顯示部分情形。現場勘查發現，部分破損區域因機具無法到達或位置特殊，無法施工；另有破損雖存在，但對結構安全無影響。部分區域已完成修復，但廠商尚未提供照片佐證。 2.請新工處提供文字說明，清楚列明各破損區域、施工困難原因及已完成修復情形。 **<u>※新工處114.8.14會上報告：</u>** 有關文字說明，會後再與里辦公處聯繫。		
11405 01	114 年 5月	岩山里辦公處	本里有6棵榕樹傾斜有危險性，其中4棵傾向建物、2棵斜長向著馬路。由於榕樹皆靠近台	士林區公所、停管處、臺	<u>※里長114.7.18會上報告：</u> 若第三種住宅區需變更為道路用地，應洽哪個單位? <u>※地政事務所114.7.18會上報告</u>： 聯繫的單位是都發	B	1.繼續列管 2.擇期由區公所辦理會勘

			電線纜有公共安全風險疑慮。	灣大學、公園處、新工處	局，地目變更會比較困難。 ※停管處114.7.18會上報告： 1.有關樹木修剪部分，以停車場用地範圍內之樹木為主，進行修剪作業。 2.建議回歸到土地管理機關進行維護。 ※本所(經建課)114.7.18會上報告： 1.本案於7月15日辦理會勘，會中里長提議由停管處與臺大就後續的維護管理，進行協調與規劃。 2.7月28日會再召開會議，屆時邀集停管處、公園處及臺大與會。 ※本所(經建課)114.7.28回復： 有關本區芝山里一小段718、727地號上6棵有公共安全疑慮之榕樹，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國立臺灣大學評估可否做一次性修剪，並請於114年8月4日前回復。 ※公園處114.7.31函復：		。

					旨揭案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請解列公園處。 ※停管處114.7.30函復： (一)貴公所業於114年7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會，會議結論請本處及國立臺灣大學評估做樹木一次性修剪。 (二)惟本案公共安全疑慮係因樹木生長、傾斜所生，非因路邊停車格位規劃或停車行為衍生，本案公共安全危害排除、樹木修剪事宜之權責仍應回歸土地管理機關，即由國立臺灣大學卓處。 (三)另為避免後續樹木持續生長致影響用路人停放車輛，本處將評估取消案址汽車格位，或予調整為機車格位及禁 止臨時停車紅線，以維護用路人停車擁擠程度感受。 (黃薔而 02-27590666分機6113) ※新工處114.8.4函復： 經查該址樹木位置(芝		

					山段一小段718地號及727地號)並非是計畫道路範圍為第三種住宅區，另修剪樹木部分由土地所有權人(國立臺灣大學)處理。 (5分隊林仲陽：2822-6177) ※臺灣大學114.8.6函復： 經查本案榕樹坐落土地現況為至誠路一段62巷巷道（鋪設柏油路面）、人行通道及劃設收費停車格使用，應由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維護，本校未便同意辦理本案榕樹一次性修剪。 （林家榮 02-33661749） **※里辦公處代表114.8.14會上報告：** 1.希望既有停車格能夠保留下來。 2.希望針對現有榕樹能夠在短期內，由停管處、臺大或區公所協調施作一次性修剪，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長期管理部分， 請區公所協調相關單位釐清樹木維護責任與土地使用。 **※本所（經建課）114.8.14會上報**		

					告： 本案由區公所接手辦理協調，已召開兩次會勘。第2次會勘重點聚焦於設施設置涉及周邊停車格之問題，爰請停管處及台大共同出席，並邀集公園處一併參與討論。惟經協商後，尚未能取得共識。停管處於會勘中表示，本案涉及市府相關要點規定，爰建議後續應依市府規範辦理。 ※停管處114.8.14會上報告： 本案路邊車格是在民國97年，配合交通局整頓雨聲國小解決周邊停車狀況劃設，當時道路就已鋪有柏油，停管處依照停車場法第15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得在已鋪設柏油路面且寬度條件符合規劃公有路邊停車格位之既成巷道，適度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以整		

					頓道路停車秩序並提供公眾使用。本處在本案地點劃設車格並無違誤。另本市境內之樹木處理，本府已訂有「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及其附表「臺北市公私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本案適用於私樹的第5種處理方式，即緊鄰公用道路之私有空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台大)負責處理。 如台大認有地域及停車格收費及分潤爭議，請台大行文本處研處。 另為維護用路人停車擁擠程度感受，本處將評估避開樹穴範圍，調整案址汽車格為機車格。 至該段道路是否有既成公眾通行之性質，或是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應由新工處說明。 **<u>※臺灣大學114.8.14會上報告：</u>** 1.現況雖非計畫道		

					路，惟土地實際上已作為道路使用，並劃設車格，且供公眾通行，與一般道路性質無異。 2.部分區域設有車格，部分區域則供行人通行，惟範圍仍屬地主所有。另區公所先前亦於該範圍設置欄杆設施，實質上已供作公共通道使用。 3.惟現況樹木維護責任，卻要求由土地管理單位負責，此情形不合理。既已作為公共通行及停車使用，應依道路或公共設施性質辦理管理維護，而非由土地管理機關承擔。 3.該土地事實上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性質上應屬於道路或公共通道範疇，爰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視管理責任歸屬。 **<u>※公園處114.8.14會上報告：</u>** 1.依既有協調原則，凡屬新工處管理之道路用地，其範圍內樹木均由公園處維護，並納入列管。新工處		

					認定之既成道路，亦由公園處辦理樹木普查及後續維護管理。惟若該處所並未劃入新工處既成道路範圍，則依規定不屬公園處維護責任。 2.目前道路管理資訊系統可供查詢，能檢視既成道路之範圍。經查，本案地點並未納入上述道路系統範圍，亦非公有道路，爰現況不在公園處維護管理範圍內。 **<u>※新工處114.8.14會上報告：</u>** 經查該處於都市計畫圖資上，確屬計畫道路範圍。惟實際坐落地號屬第三種住宅區用地，因而導致現況管理及權責認定有所歧異。		